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王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洪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王琼女士、周洪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邓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及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运作的需要。

2、经审阅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或者《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相应的履职能力。

3、公司系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进行聘任的，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洪敏

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琼女士、周洪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邓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建设需要，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分批向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熠精密”）采购自动化相关设备，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嘉熠精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参股 28.00%股权的公司，公司股东凌慧女士担任其董事。凌慧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夏军先生为配偶关系，夏军先生、凌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超过 5%的公司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嘉熠精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嘉熠精密采购自动化相关设备构成关联交易。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我们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核查了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本次全资孙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全资孙公司关联交易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进行的，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本次全资孙公司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全资孙公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 春 庚

张 国 军

郑 毅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